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马承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姜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程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沈永嘉 姜欣
2023年11月9日